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4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苏 [REDACTED]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江苏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肖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王 [REDACTED]

2019年4月8日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129号执行证书，确认被执行人为江苏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；执行标的为人民币186,047,500元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上述欠款清偿之日止的保理首付款利息(逾期部分)【年保理首付款利息(逾期部分)=人民币170,000,000*24%】。2019年4月12日，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，案号为(2019)沪0109执1991号。执行中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

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奥林匹克花园 1-1、1-2、1-3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、1-12、1-13、1-16、1-17、45、46-6、46-7

房地产。2020

年 4 月 7 日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没有管辖权为由将案件移送本院执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立案受理。执行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查封房产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奥林匹克花园 1-1、1-2、1-3、1-8、1-9、1-10、1-11、1-12、1-13、1-16、1-17、45、46-6、46-7

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审 判 员 郁 亮
审 判 员 吴永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燕妮